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建議重組完成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建議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直股份因建議重組新增 142,129,270 股 A 股股份（「新增股份」），新增股份已完成相關登記手續，並將自禁售期滿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股份發行後，中直股份總股本由 589,476,716 股增加至 731,605,986 股。本公司持有中直股份之權益增加至約 53.62%。

至此，本次建議重組完成，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整合將促進直升機業務的長期發展。

詳情請參閱中直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網站登載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濱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